

列印人：李新芝 列印時間：109-10-21 13:54:24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。
 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效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1. 貧困弱勢補助	19,929,000	爭取社區資源及各界人士捐款及各界人士醫藥關懷。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、弱病人，對長期照顧服務事項與費用等補助者。	對貧、弱病人，均能及時適切之補助。	
2. 長期照顧服務	130,000	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、弱病人，對長期照顧服務事項與費用等補助者。	對貧、弱病人，均能及時適切之補助。	
合計	20,059,000			

製表人：

會計李宜玲

執行長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執行長陳寶民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李發耀

